

附件 2

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县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二、补贴资金管理。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确保资金按时兑付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三、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各地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省黄泛区农场、省正阳种猪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分别由

周口市、正阳县统一组织实施。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，请有关市县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

四、补贴面积核实。各地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五、补贴资金兑付。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集中发放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（户主）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，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，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，做好信息采集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地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于4月中旬前将补贴兑付

完毕。补贴兑付情况应于2022年4月22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是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(二) 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(三) 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 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

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